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賴科文

孫聖淇

被告 華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侑潔律師

余亭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分別於11
3年1月10日及同年2月2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、民事準備書狀
重行計算對債務人賴郭美雲對被告華興貿易有限公司之薪資
債權，卻未同時更正訴之聲明，其是否有變更聲明之意，尚
待釐清，且為兼顧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故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並指定113年5月21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九法
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劉晴芬